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ST 中泰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 新化 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 新化 K1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发生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劳务、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出租房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经公司2025年2月19日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辰、赵永禄对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24 年 1-9 月实际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产 品、商品	新疆中泰（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下 属子公司	备品备件、化 工用品、原材 料等	市场价格	159,300.00	18,069.91
	其他关联方			--	1,884.68

向关联人提供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化工用品、油品等	市场价格	118,000.00	30,015.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运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11,100.00	4,143.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维修服务、劳保服务等	市场价格	91,990.00	32,231.95
租赁业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租房产等	市场价格	1,410.00	308.94
合计				381,800.00	86,654.5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9月实际金额（万元）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备品备件、化工用品、原材料等	96,000	18,069.91	1.48	80.05
	其他关联方		4,000	1,884.68		
向关联人提供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化工用品、油品等	110,000	30,015.93	1.50	68.97
	其他关联方		1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运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	13,000	4,143.11	3.88	68.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维修服务、劳保服务等	75,000	32,231.95	6.62	57.02
租赁业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租房产	1,000	308.74	0.32	69.13
披露日期及索引	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2024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未经审计。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426,602.95738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平洋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主营业务：对化工产业、纺织产业、现代物流业投资等。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13,883,485.91万元，负债总额10,917,641.09万元，净资产2,965,844.8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72,141.67万元，净利润-110,794.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8,396.999194	95.732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8,205.95819	4.2677
合计		426,602.957384	100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中泰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4,769.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中泰化学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接受劳务、服务、提供劳务、服务、销售产品、商品、出租房产等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

格,交易定价公允,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